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五头镇尚庄村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五头镇尚庄村重点村项目

2、建设地点： 新安县五头镇尚庄村

3、工程内容：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五头镇尚庄村重点村项目位于五头镇尚庄村境内，本项目采用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村内道路5281米，面积14808平方米；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零星加铺960平方米;铺筑5cm厚沥青混凝土（AC-16C）长3589米，面积12677平方米；太阳能路灯296套（6米高292套、8米高4套）、广场硬化3324平方米（水泥硬化1036平方米、沥青硬化1328平方米）、排水管道620

米、挡土墙 813.72 立方米。

4、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承保范围

按甲方提交的施工图纸、说明和图纸会审交底记录所规定的建设工程。

三、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承包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294000.00 元）。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四、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180 天。

2、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12月 17 日。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五、双方责任

1、甲方：

（1）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2）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乙方：

（1）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乙方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施工。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清单、设计变改通知单检验验收。

2、工程质量标准应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工程。

3、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

七、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

1、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2、本工程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付款方法：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按财政决算评审价付款至100%。

八、其他

1、施工场地：乙方人员、设备及安全，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本合同工程，乙方不得转包。某些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单位报送分包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遇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命令、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等非双方意志造成本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6、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3630809556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2026年6月18日